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國內外
多重資產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忠 於 您 所 託 付 的 每 一 分 錢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ENHANCED INCOME AND GROWTH MULTI-ASSET FUND)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10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

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本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且投資於 CoCo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十(10%)，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由於是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與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7～30 頁及第 32～38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Yield-to-Maturity）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美元參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4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1.「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民國一十二年八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s://www.chb.com.tw

•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 本基金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電話：852-2841-1713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www.hsbcnet.com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2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0
四、基金投資	24
五、投資風險揭露	32
六、收益分配	38
七、申購受益憑證	38
八、買回受益憑證	4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5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七、基金之資產	5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十三、收益分配	5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4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56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7
十九、基金之清算	58
二十、受益人名簿	5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5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9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0
一、事業簡介	60
二、事業組織	6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0
四、營運概況	73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88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88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91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9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9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91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91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1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91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 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91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91
·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簡要說明（附錄七）	91
·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附錄八）	9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全球已開發國家，包含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愛爾蘭、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丹麥、芬蘭、挪威、瑞典、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及以色列。
-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②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基本方針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①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 ③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 ④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 ①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②前述①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之「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③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①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②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③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 ④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 ⑤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
- ⑥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5)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S&P Global Ratings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或；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發行評等達Ba2級（含）以上者或；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BB級（含）以上者或；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twBB級（含）以上者或；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BB（tw）級（含）以上者。

7.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②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8.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9.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以下簡稱 CDS Index，如 CDX Inde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Index 系列指數等交易)買入信用保護，且其相對應有價證券之範圍係以同屬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為依據，說明如下：

(1)CDS Index 是根據一籃子單一契約 CDS 的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 (Equal Weight) 編製成指數，並於每半年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 (Series)。於其它指數不同的是，CDS Index 有固定的組合和期限。當新的指數序列推出後，以往的指數序列會繼續在市場上流通，直到期限滿為止。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2)目前指數分二大系列：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CDX 系列指數主要以北美及新興市場為主，旗下又可分為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及新興市場等三個子類別。iTraxx 系列指數則涵蓋歐洲及亞洲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表一：CDX 與 iTraxx 之比較

	CDX	iTraxx
Region	North America &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 Asia
Credit Event	Bankruptcy, Failure to Pay	Bankruptcy, Failure to Pay, Modified Restructuring
Currency	USD, EUR	Europe – EUR Japan – JPY Asia ex-Japan – USD Australia – USD
Reference Entities	Dealer Poll – Dealers select reference entities to be added and removed (ratings, liquidity, corporate actions)	Liquidity – A liquidity poll decides inclusions and exclusions
Business Days	USD – New York and London EUR – London and TARGET Settlement Day	London and Target Settlement Day

表二：CDX Index 系列

	指數名	檔數 ¹	展期日	年期	標的物 ²	子指數
LCDX	LCDX	100	4/3, 10/3	3.5	North America First Lien Senior Secured Loan	
CDX	IG	125	3/20, 9/20	1,2,3, 5,7,10	Investment Grade	HV01- 30 names in IG with High Volatility Sectors

	HY	100	3/27, 9/27	5	High Yield	HY, B, HY, BB, HB
	XO	35	3/20, 9/20	3,5, 7,10	Cross-Over(7B or 6B) ³	
	EM	14(can vary)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EM Div	40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 Diversified (Sovereign and Corporate)	
MCDX	MCDX	50 credits	4/3, 10/3	3,5,10	U.S. Municipal Bonds	

1.所有指數權重為簡單算術平均數。

2.實際到期日為整數年期後的3個月(與付息日及IMM展期日一致)。

3.7B - 信用等級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家之一授予BBB/Baa等級，其他二家授予BB/Ba等級。6B - 信用等級為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授予BB/Ba等級。

表三：iTraxx Index 系列

	指數名	檔數 ¹	展期日	年期 ²	標的物
iTraxx Europe	Europe	125	3/20, 9/20	3,5,7,10	Top 125 single name CDS contract by volume
	Non Financials	100	3/20, 9/20	5,10	
	Senior Financials	25	3/20, 9/20	5,10	
	Sub Financials	25	3/20, 9/20	5,10	
	Crossover	45	3/20, 9/20	3,5,7,10	Sub-investment grade reference entities
	High Volatility	30	3/20, 9/20	3,5,7,10	
iTraxx Asia	Japan	50	3/20, 9/20	5	
	Asia ex-Japan IG	50	3/20, 9/20	5	
	Australia	25	3/20, 9/20	5	

	Asia ex-Japan HY	20	3/20, 9/20	5	
	LevX Senior	50	3/20, 9/20	5	Europe an First Lien Syndicated Loans

1.所有指數權種為簡單算術平均數。

2.實際到期日為整數年期後的3個月(與付息日及IMM展期日一致)。

(3)本公司可根據基金所需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來減少針對於某個特定的市場曝險部位，可用來保護或避免因信用品質變化的風險。

(4)釋例說明如下：

①假設3月20日一檔面額100元，固定配息60基點的CDS Index發行。到了5月10日，風險息差為80基點，指數面額為97.50，有一投資者A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投資者A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❶投資者A(避險者)必須要先支付預先支付款以反映風險息差的變動，該筆支付金額為 $10,000,000 \times (100 - 97.50) / 100 = 250,000$ 元

❷同時投資者A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孳息

$51/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8,500$ 元

❸故在交易日(5月10日)當天，投資者A將總共支付241,500元。

②假設到了8月30日，投資者A決定結束此避險部位，而當時風險息差上升至95個基點，且指數面額下降至96.67，則當日的現金流向如下：

❶由於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times (100 - 96.67) / 100 = 333,000$ 元

❷且投資者A需支付累積至當日的應計利息部分金額

$0.60\% \times 10,000,000 \times (112/360) = 18,666.7$ 元。

❸故總收入金額為 $333,000 - 18,666.7 = 314,333.3$ 元

(5)控管措施：

①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持有之信用資產比例較高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CDS Index買入信用保護。

②交易風險：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CDS Index採用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CDS Index，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因此透過簽訂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進行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CDS指數交易，將可大幅降低管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方面的複雜度。

參照美國自2013年以來幾乎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均已透過結算所(如

LCH, CME, ICE 三大結算所等) 結算交割, 該種交易模式亦被公認為最佳交易模式。

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 其合約損益與保證金均透過結算所結算與執行。因此, 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 無論交易對手為何, 基金所主要面臨之交割風險均為該結算所。

惟本基金並非結算所之會員, 因此必須透過具備結算所會員資格之結算經紀商, 與之簽訂結算合約, 由其代表本基金於結算所進行結算, 因此該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 亦為本基金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時, 將面臨主要交割風險來源之一。

由於結算所有其完整之保證金計算與追繳等相關之管理機制, 其對所屬之結算所會員之管理與會員違約保證金之提撥等亦有系統地執行, 另外, 若評估結算經紀商之信用有惡化之疑慮, 亦可將結算所內之交易結算權利義務轉換至其旗下之其他結算所會員, 而不必結清已進行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相形之下, 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之交易透明度與安全性, 均遠優於傳統透過ISDA而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之交易模式。因此若本基金優先採用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於交易之本身的影響性將可大幅降低。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

- 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 經由配置於成長股、基礎建設及非投資等級債三大類資產, 以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回報與資本成長為目標。成長股部位主要尋求極大化投資總回報; 基礎建設部位透過投資基建股票及基建 REITs, 尋求均衡的股息收益及資本利得; 非投資等級債則有較高的債息收益, 提供長期穩健回報。
- ②經理公司係採取「由下而上」方法, 透過深入研究投資標的商業模型、上下游供應鏈、定價能力、產業趨勢、財務報表等基本面資訊, 篩選出具優質成長性、相對投資價值之企業, 並考量未來去全球化 (De-Globalization)、零碳化 (De-Carbonization) 及數位化 (Digitalization) 之長期趨勢, 進行投資配置。

(2)各類型資產配置策略

- ①股票配置策略: 主要投資成長股與基礎建設, 配置比重為 10%~70%。

- ①成長股: 投資時將考量受惠長期趨勢之投資標的, 其中, 更聚焦於「通膨免疫概念」, 亦即商業模型或營運成果抗通膨之企業, 當未來面臨去全球化趨勢與零碳趨勢所帶來之通膨衝擊時, 尋求仍能提供高資本利得之企業。
- ②基礎建設: 收費方式多與通膨連動, 先天具抗通膨特性, 投資上將聚焦受景氣影響小、現金流穩定, 或具高度成長機會之次產業, 尋求股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均衡機會。

- ②債券配置策略: 配置比重 0%~60%, 其中非投資等級債 0%~30%。在考量發行企

業償債能力、流動性等後，將聚焦營運相對穩定之企業所發行低存續期及具相對投資價值之債券標的，以降低通膨及經濟的可能衝擊，尋求債息收益與穩定價格波動。

③REITs 配置策略：配置比重 0%~30%，主要投資於基礎建設相關之 REITs。投資上聚焦連結基礎建設標的（如電塔、資料中心等），租金與通膨連動，具長線成長性且現金流穩定之 REITs，尋求股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均衡機會。

④基金受益憑證配置策略：經理公司在考量操作效率、風險分散、流動性及降低交易成本情況下，將彈性使用共同基金與 ETF 做為執行投資策略之工具，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運用區間為 10%~70%。

(3)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將均衡配置基金資產於成長股、基礎建設（包含股票或 REITs）及非投資等級債三大類資產。經由多元之收益與資本利得來源，提供投資人長期穩健回報。

2.投資特色

(1)全面掌握 3D 趨勢：主要投資具抗通膨概念之成長股、基礎建設、及非投資等級債，聚焦未來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零碳化（De-Carbonization）及數位化（Digitalization）趨勢下，仍具長期增長趨勢之資產，尋求為投資人掌握成長機會，創造穩健收益。

(2)三大資產均衡搭配：透過均衡配置具抗通膨概念成長股、基礎建設及非投資等級債三大資產，藉由資產分散，有效提高投資效率，並提供投資人同時參與三大資產長期回報，並降低波動風險。

(3)通膨挑戰進階優化：經理公司進一步優化三大資產，以應對去全球化及零碳化所帶來高通膨衝擊，尋求於未來環境變化下仍保有投資優勢。基礎建設所收取費率多隨著通膨調升，將受惠於高通膨衝擊；成長股將聚焦抗通膨概念之標的，尋求在高通膨環境下仍保有高長期增長；非投資等級債天期較短，降低利率波動影響同時享有高通膨衝擊下的較高收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股票、債券、REITs、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均衡配置於成長股、基礎建設、非投資等級債三大資產，藉由資產分散投資，尋求提供長期穩健收益回報與資本成長，惟仍可能受到全球景氣循環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與風險之特性，適合追求穩健入息並參與長期資本成長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情形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3.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6.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1)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A 類型或 NA 類型（累積型）者，
 - ①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美元壹仟元整。
 - ②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2)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B 類型或 NB 類型（月配型）者，
 - ①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美元參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參佰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元參仟元（含）時，最低發行價額則為美元參佰元整。
 - ②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3.前述 2.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 4.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6.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❶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❷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❸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❹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❺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④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⑤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

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八)買回費用

- 1.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每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於次一月份任一營業日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次一月份前述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本基金非營業日。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另外，前述本基金每一月份結束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於次一月份任一營業日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停止交易，致使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40%）（含）時，經理公司亦得於知悉該情事起二個營業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當天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給付新臺幣）或匯款方式為之，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範例：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釋例說明】

(1) 範例甲：

假設收益分配前，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00 元	2,00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00 元	10.00 元

(2) 範例甲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29,55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基金費用	-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32,000,000

(3) 範例甲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6 元。(計算式為：32,000,000/200,000,000=0.16)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0,000,00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2,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32,000,000
貸：銀行存款	32,000,000

收益分配後 A 類型及 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00 元	1,968,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0.00 元	9.84 元

(4)範例乙：

假設收益分配前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元	10.00 元

(5)範例乙假設：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股利收入	702,000
利息收入	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
基金費用	-2,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770,000

(6)範例乙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期末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為 0.154 元。

(計算式為：770,000／5,000,000=0.154)

會計分錄如下：

①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750,00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2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②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770,000
貸：銀行存款 770,000

收益分配後 A 類型及 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如下：

項 目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 元	49,23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 元	9.846 元

(二十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情形

- 1.經理公司應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債券之股票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由評價委員會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當本基金發生個股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例假日停止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時，經理公司亦得不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以決定該國外股票、債券之公允價值。
- 2.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前述情事時，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其影響予以檢討分析，並透過下列可得資料管道來源評估暫停交易標的之公平價格：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或國外次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相同產業財報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 3.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國外之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一）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暫停交易標的價值；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於 112年8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741號 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3)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

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6.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⑤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

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18. 除前述 1. 到 17. 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

此外，經理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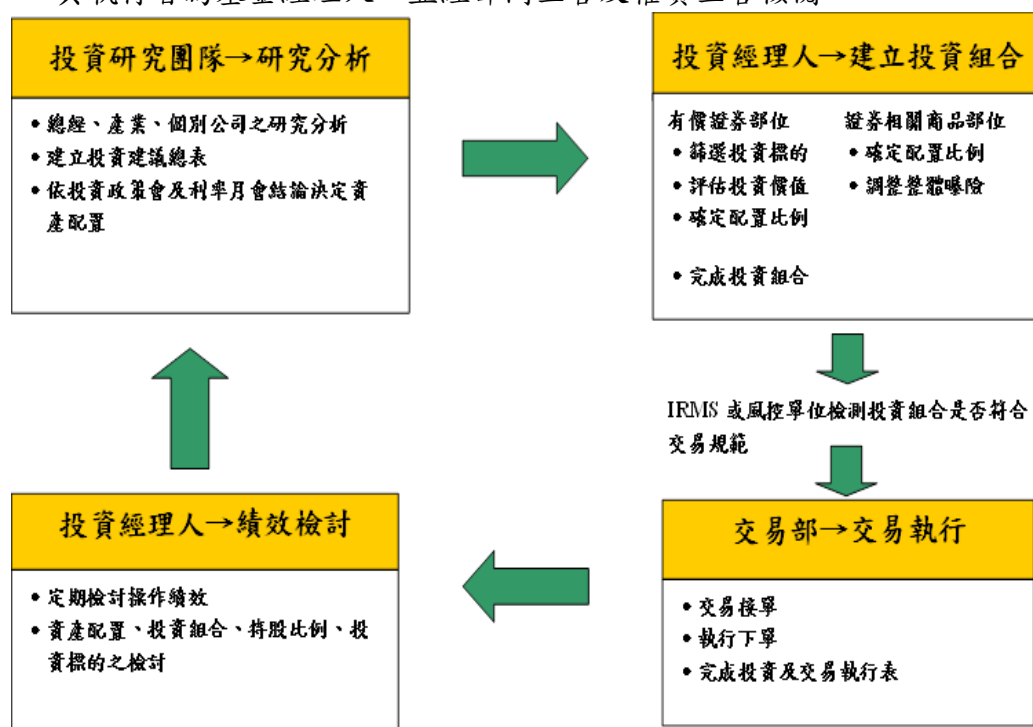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蔡詠裕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經理(107.02.21-迄今)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經理(106.06.21-109.09.30)
	群益投信國際部(104.01.01-迄今)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經理(102.12.25-105.12.31)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102.08.26-103.12.31)
	群益投信企劃部(102.07.08-102.08.25)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102.05.06-102.07.07)

	台中銀投信企劃處(101.04.01-102.04.30)
	台中銀投信全權委託處(99.01.04-101.03.31)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98.01.08-98.07.31)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無	—	—

4.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正當理由。
- (2)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蔡詠裕君除管理本基金外，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

6.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

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蔡詠裕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

(三)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及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1%）；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15%）；
- (33)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 ②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③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④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上述 1. 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上述 1.(8)至(12)、(14)至(17)、(19)、(21)至(25)、(27)至(30)、(32)及(33)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②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9)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國外部份】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本基金除中華民國外，有關主要投資國家之國家基本資料、重要財經政策及未來展望、主要產業概況、市場環境分析、證券市場概況等資料，另詳見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請詳附錄六）。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之簡要資料：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資料：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含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請詳附錄七）。

4.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5.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及「壹、四、(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內容。

(九)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1.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美元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美元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股票、債券、REITs、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均衡配置於成長股、基礎建設、非投資等級債三大資產，尋求提供長期穩健收益回報與資本成長。本基金雖以分散資產配置並積極追求長期總回報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尋求長期穩健收益回報與資本成長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皆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股市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透過佈局不同國家及產業，盡量消除單一國家或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波動影響，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債市，相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高，或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此外，若投資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該類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如果市場失去流動性，本基金可能無法執行買進或賣出的決策，亦可能影響投資標的之出售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風險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與美元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或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相關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且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當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4. 貨幣避險風險

本基金就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外匯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對於新臺幣以外之各計價幣別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社會或經濟之變動，包括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等，均可能造成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金融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依循一套嚴謹、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投資債券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下跌之風險，及因流動性或信用不佳產生之風險。

2.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需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可能因發行人實際盈餘不如預期、信用狀況惡化、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等因素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對於債權之求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機構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因此一旦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情事，必須在一般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可能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4.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受其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影響外，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其他則包括利率變動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

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亦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5.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風險

-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CoCo Bond 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所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CoCo Bond 由於轉換風險及通常具有次級償債順位等特性，因此次級市場相對較不活絡，一旦當全球經濟突然發生重大變化或是企業有虧損等負面訊息，可能在市場交易不活絡的情況下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使 CoCo Bond 面臨流動性及變現性不足之風險。
- (3)觸發事件風險及轉換風險：CoCo Bond 的觸發事件可能為監管機構的全權決定觸發或機制性之觸發，當監管機構判定 CoCo Bond 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或 CoCo Bond 發行人的法定資本比率降低到債券契約所約定之觸發水準時，CoCo Bond 可能被迫轉換為普通股成為資本，提高金融機構的資本緩衝，以便自行吸收損失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 CoCo Bond 投資人承受損失。由於種種不確定性，投資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的發生時間，以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帶來的影響；此外，一般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投資人通常會於發行人股票價格高於履約價時進行轉換，然 CoCo Bond 並非由投資人主動轉換，而是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轉換。
- (4)本金減計風險及票息止付風險：當監管機構判定 CoCo Bond 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或 CoCo Bond 發行人的法定資本比率降低到債券契約所約定之觸發水準時，CoCo Bond 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以降低負債規模，提升償付能力。另外，特定型態 CoCo Bond 的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將可能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取消或延期，並可持續任何期間長度，該等證券的票息支付取消並不構成違約事件，取消款項不會累積而會註銷。
- (5)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6)未知風險：CoCo Bond 係創新的投資工具，尚未經過不同市場環境的實際測試，包括金融信用危機等。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 CoCo Bond，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進而導致價格、評價及流動性降低等壓力。

6.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風險

- (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TLAC Bond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流動性風險：當 TLAC Bond 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本金減計風險及債權轉成股權風險：當 TLAC Bond 發行人在發生重大營運困難或面臨破產危機時，其發行的 TLAC Bond 本金可能被迫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或是將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來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將使 TLAC Bond 投資人承受損失。

(4)突發事件風險：TLAC Bond 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7.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權證的高度槓桿作用有以小搏大的特性，且價格會隨時間快速遞減，權證上市後若流動性不足，會造成買賣進出操作不易而影響收益。另由於發行券商在權證到期日時有履行權證之義務，若發行券商未作適當之避險或因財務困難無法支付，會導致無法履行義務。

8.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因受償順位可能使其產生清償不足之信用風險；因市場規模仍小，若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流動性風險；以及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的提前還款風險。

9.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價格走勢受總體經濟情勢、利率走勢、不動產供需、投資標的資產特性、分散程度、資產區位與品質均息息相關，且因其封閉型基金之特性與臺灣尚處於不動產信託基金初步發展階段，恐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10.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11.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12.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主要包括市場性風險、投資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管理績效不彰等投資風險。

(2)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主要有市場性風險、投資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管理績效不彰等投資風險。

(3)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主要包括市場性風險、投資環境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管理績效不彰等投資風險。

(4)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ETF 及指數型基金係以被動式操作來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因此將承擔其所追蹤指數表現之風險，若所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產業，則需承受與該國家地區或產業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且尚需承擔淨值變動幅度與所追蹤之指數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此外 ETF 係以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

(5)投資「反向型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故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此外，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可能存在較大折溢價、較大追蹤誤差及交易活絡度較低等風險。

13.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14.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含 NV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或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市場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主要包括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主要包括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

，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3.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的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時、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而平倉變現，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本基金將進行適當評估，以期達成降低風險維持收益之效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明訂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是以，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款。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及繳納申購價金。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申購地點：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2)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申請申購書件截止時間：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除下列第(2)、第(3)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5) 申購人於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不含）以前，以經理公司電子交易系統申購基金且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者，經理公司應以指示金融機構扣足申購價金之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予申購人。
4.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現階段尚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 10 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3.申請買回書件截止時間：

-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 2.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僅限以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

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 (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四)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 「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五)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或印鑑式，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 (2)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3)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4)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述 1.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3)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4)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5)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6)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7)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日期。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之 2.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多重資產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ENHANCED INCOME AND GROWTH MULTI-ASSET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基金簡介(一)~(四)」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及美元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三)銷售方式」、「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基金之不成立

1.當本基金未達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適用於退還新臺幣申購價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

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1.至第 5.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前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前述(1)至(4)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請詳附錄五）

5.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股票及存託憑證：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②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持有前述 5.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7.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 (1)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若無法取得前述(1)所述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
- (3)若前述(1)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 (4)若前述(3)所述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4.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述(一)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基金」。
- (2)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保護型保本基金「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基金」。
- (3)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4)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下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5) 107 年 12 月 0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 (6)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 (7)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8)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9)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10)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11)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全球組合型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12)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13)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4) 108 年 10 月 8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5)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08/06/11	董 事	無	陳明輝	董監改選
108/06/11	董 事	無	楊淑惠	董監改選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張永旺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1.108/04/08

文中開發(股)公司轉讓 5,330,710 股、福瑞興業(股)公司轉讓 591,200 股、文倫開發股份(股)公司及中倫開發(股)公司轉讓全數股權予陳田文。

陳田文受轉讓計 35,833,423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2.108/05/08

陳田文轉讓全數股權予堉寶實業(股)公司及富泰建設(股)公司，當然解任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受轉讓計 31,417,713 股，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4,420,710 股新增成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大股東。

3.108/06/12

富泰建設(股)公司受轉讓計 20,000 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傑出表現獎」。
- (2) 107 年榮獲二十一屆傑出基金金鑽獎，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上櫃股票型三年期股基金獎」。
- (3)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馬拉松基金、店頭市場基金獲選年度最佳基金經理人獎。
- (4) 107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8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0 期以上金融 ETF 基金」。
- (5) 107 年榮獲【第 4 屆期貨鑽石獎】群益真善美基金獲得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鑽石獎第 1 名。
- (6) 108 年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榮獲「五年期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獎」。
- (7) 108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0 年以上金融債 ETF 榮獲「債券 ETF 大獎」。
- (8) 108 年榮獲二十二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
- (9)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榮獲台灣區最佳股票基金經理人獎。
- (10) 108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2019 亞洲 ETF 大獎的台灣區最佳創新產品獎「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 (11) 108 年榮獲【第五屆期貨鑽石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1 名。
- (12)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台灣中小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獎(傑出表現)」；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獲選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新台幣榮獲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同級最佳)」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榮獲標雜誌台灣基金獎 2019「最佳表現 ETF 大獎(同級最佳)」。
- (13) 109 年榮獲二十三屆傑出基金金鑽獎，群益店頭市場基金獲選為「三年期上櫃型股基金獎」；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獲選為「一年期固定收益 ETF 一般型(其他市場) 基金獎」。

- (14) 109 年群益投信榮獲 2020 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 (15)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16)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17)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18)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鼎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1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20)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21)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22)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23)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24)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25)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26)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27)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 計
數 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2	77	2	92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19,099	11,967	1,2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03%	7.24%	0.73%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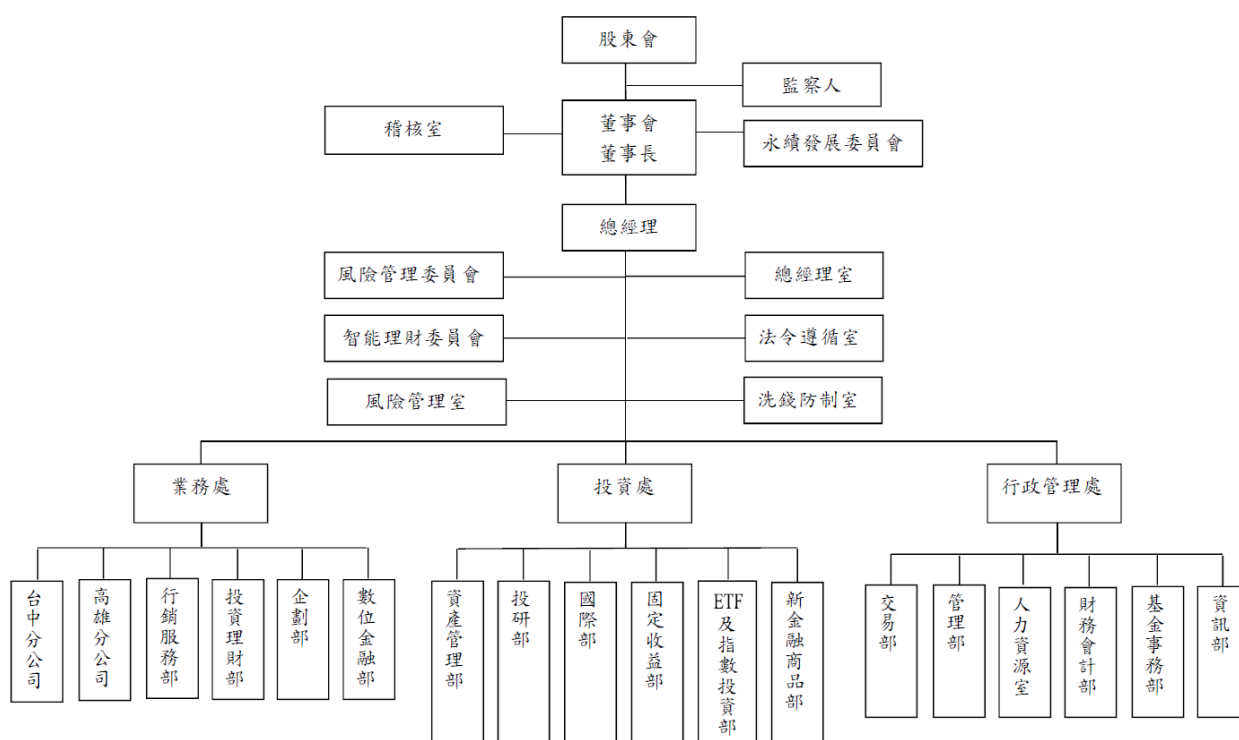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群 益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組 織 圖



2.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85 人。

3.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投資決策。 3.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稽核室	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 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 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 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 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 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 7.跨部門作業諮商。 8.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審核。
洗錢防制室	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 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
法令遵循室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 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風險管理室	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 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 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宏正	106/04/05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2/07/03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煌仁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04/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07/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
ETF 及指數投資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06/03/2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
業務處/行銷服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93/07/19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聯邦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
企劃部 協理	劉佳妮	107/01/01	0	0%	政治大學日文系學士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部助理副總裁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蘇瑩娟	95/03/1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
交易部 協理	賴文哲	96/04/1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建華投信交易執行部副理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2/07/06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復華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1/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銀遠東投信財務部經理	---
資訊部 協理	羅政偉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專業協理	---
管理部 經理	吳坤澤	111/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專業經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10/06/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協理	---
風險管理室 副總經理	張士杰	102/07/02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稽核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嫻	98/01/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玉山投信稽核處主管	---
稽核室 協理	詹秀梅	102/07/02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華頓投信稽核室副理	---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張仙佩	106/12/08	53,997	0.03%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銷服務部業務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張永旺	111/06/09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富泰建設營運績效部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林妍妤	112/05/15	2.1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郭婉如	111/06/09	3 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丁學文	111/07/26	2.9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美國康乃爾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管理合夥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 (股)公司	111/06/09	3 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日立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德業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鉉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塏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1.持股 5%以上之股東 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泰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菴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贏到足(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瑞金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增懋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閱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祥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璽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連茂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泓策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盈泰開發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民輝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宏山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中華東南亞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36,124	TWD	3,130,660	86.66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5,114,484	TWD	84,388,806	16.5000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60,744	TWD	10,599,122	174.4900
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2021/10/19	110	TWD	19,254	174.47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7,109	TWD	4,451,562	164.21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14	TWD	2,239	164.25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33,852	TWD	2,314,042	68.36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84,451	TWD	5,856,026	69.34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470	TWD	32,594	69.34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35,959	TWD	926,731	25.7717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8,245	TWD	973,796	34.4766
安家基金	2004/11/19	13,079	TWD	501,652	38.3553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53,451	TWD	1,028,471	19.24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25,040	TWD	1,298,396	51.8500
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2006/03/15	15,835	TWD	200,951	12.69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39,078	TWD	1,875,790	48.00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5,446	TWD	611,415	17.25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80,500	TWD	748,517	9.30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1	USD	17	11.9480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4,146	TWD	405,720	9.19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215,583	TWD	3,417,645	15.85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2,084	USD	19,662	9.4364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4,507	CNY	152,699	10.5262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862	CNY	18,002	9.6661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5,863	TWD	144,034	9.08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415	USD	3,552	8.5586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7,002	TWD	760,314	13.34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174	TWD	2,083	11.9800
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2010/11/16	15,473	TWD	156,886	10.14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115,791	TWD	1,417,609	12.2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64	CNY	5,235	14.3872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70	USD	845	12.1502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122,048	TWD	2,989,393	24.49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460	USD	9,567	20.7879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1,013	CNY	24,685	24.3642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1,542	TWD	21,601	14.01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104	USD	1,514	14.537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194	CNY	3,498	17.9969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22,493	TWD	271,129	12.05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17	USD	193	11.4292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16	CNY	3,432	15.8950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2/09/11	6,921	TWD	58,111	8.3966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2/09/11	9,514	TWD	44,965	4.7260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7/27	1	TWD	10	10.0715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08/05	20	TWD	150	7.5172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2/03/28	5	USD	49	9.0094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2/03/28	54	CNY	545	10.0847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2/08/23		USD		9.5600
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22/09/28		CNY	1	10.1125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41,587	TWD	749,250	18.02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34	USD	2,408	17.926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657	TWD	8,541	12.99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17	USD	172	10.1972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29,911	TWD	630,336	21.07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27	USD	7,009	21.427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87	USD	1,164	13.4186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2,721	TWD	33,123	12.17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407,874	TWD	3,135,101	7.6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3,189	USD	25,212	7.9065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10,103	CNY	75,006	7.4244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477	USD	3,530	7.3963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4,196	TWD	114,227	8.05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2,834	CNY	23,722	8.3717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4/06/25	8,155	TWD	111,319	13.650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4/06/25	2,004	TWD	19,006	9.4800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8	USD	263	14.2646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7	USD	66	9.8830
工業國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44	CNY	1,684	11.6773
工業國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517	CNY	7,953	15.3761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0	USD	110	10.4877
工業國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43	CNY	1,398	9.7490
工業國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5	CNY	170	11.120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014/10/30	16,801	TWD	178,855	10.6452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10/30	689	CNY	8,511	12.3539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1/21	86,735	TWD	1,070,117	12.3400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1/21	34,926	TWD	258,921	7.410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251	USD	3,431	13.6557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239	USD	1,964	8.2016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36	AUD	461	12.8838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60	AUD	1,124	7.0279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1,128	ZAR	19,743	17.5101
環球金綻雙喜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1,030	ZAR	8,441	8.193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235	USD	2,284	9.7297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383	USD	3,477	9.0769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13	6,491	TWD	54,993	8.47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12/10	1,210	TWD	11,523	9.520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49	AUD	419	8.6402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144	AUD	1,027	7.1440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1,338	ZAR	12,732	9.5119
環球金綻雙喜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932	ZAR	15,023	7.7778
環球金綻雙喜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38	CNY	327	8.6780
環球金綻雙喜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9	CNY	75	8.645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5/06/02	12,554	TWD	127,389	10.147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5/06/02	9,166	TWD	67,274	7.339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9	USD	100	10.6166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34	USD	257	7.679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374	CNY	4,446	11.8864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15	CNY	2,707	8.5976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07,200	TWD	1,537,765	14.34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0,679	TWD	667,849	16.4200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495	CNY	9,295	18.7843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88	USD	1,494	16.9939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1,245	TWD	17,255	13.86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7	USD	112	16.9998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56	CNY	563	10.0682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5/31	25,219	TWD	226,954	9.00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5/31	16,405	TWD	103,446	6.31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30	USD	277	9.315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60	USD	391	6.528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89	CNY	905	10.146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61	CNY	1,148	7.110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44	CNY	1,404	9.773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20/08/12	485	TWD	4,635	9.56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20/08/31	514	TWD	4,501	8.75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8	USD	68	8.328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2	USD	14	9.120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82	CNY	1,454	7.977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6/09/12	3,797	TWD	41,268	10.867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6/09/12	15,714	TWD	105,858	6.736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5	USD	174	11.5280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74	USD	526	7.148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106	CNY	1,368	12.8626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399	CNY	3,180	7.9729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7	USD	47	7.275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3/08	348	TWD	2,621	7.526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130	CNY	1,013	7.8027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14	7	TWD	81	11.237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448	TWD	220,047	26.05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4,639	TWD	233,380	50.31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47,276	TWD	149,813	3.1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7/06/21	23,844	TWD	205,160	8.60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7/06/21	21,747	TWD	138,310	6.36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198	USD	1,774	8.967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247	USD	1,635	6.628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490	CNY	4,673	9.5298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1,028	CNY	6,814	6.629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770	CNY	11,938	6.746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1/31	7,846	TWD	54,736	6.98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24	USD	222	9.249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250	CNY	2,393	9.585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135	USD	960	7.091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5/15	650	TWD	5,859	9.01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44,067	TWD	850,975	19.31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155,739	TWD	42,986,780	37.1942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254,583	TWD	42,685,791	34.0239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2,769,275	TWD	93,636,539	33.812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69,473	TWD	715,257	10.295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19,728	TWD	149,608	7.583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8/04/30	41,230	TWD	424,477	10.29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8/04/30	35,915	TWD	272,366	7.583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84	USD	901	10.719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82	USD	2,223	7.895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72	USD	6,132	10.719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2,112	USD	16,676	7.895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26	CNY	1,430	11.3257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954	CNY	7,564	7.928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432	CNY	16,217	11.326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5,753	CNY	45,606	7.9280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429,400	TWD	16,091,259	37.4738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68,230	TWD	5,818,001	34.5836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157,300	TWD	38,992,337	33.6925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513	USD	5,947	11.5970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837,000	TWD	27,350,528	32.676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8/12/05	59,889	TWD	715,724	11.950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8/12/05	57,557	TWD	504,254	8.760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28	USD	3,850	11.733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916	USD	7,884	8.602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1,212	USD	14,222	11.733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8,469	USD	72,847	8.601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913	CNY	11,298	12.370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2,009	CNY	18,216	9.068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2,738	CNY	33,876	12.370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15,442	CNY	140,035	9.068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93,951	TWD	1,575,992	8.1257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9/06	24,124	TWD	254,531	10.5510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407,615	TWD	47,931,530	34.051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3,526	TWD	118,558	33.6240
7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ETF基金	2019/03/27	39,187	TWD	1,568,427	40.0242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7,609	TWD	950,244	12.244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02,524	TWD	993,590	9.6913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172,542	TWD	1,672,171	9.6914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477	USD	5,784	12.114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635	USD	6,089	9.589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875	USD	27,567	9.589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326,278	TWD	4,151,195	12.722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8	1	TWD	14	10.228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76,616	TWD	878,103	11.461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0,724	TWD	301,334	9.8076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50,586	TWD	496,150	9.808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60	USD	1,812	11.3400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41	USD	1,368	9.703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31	USD	3,210	9.703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163,909	TWD	1,936,355	11.813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台幣)	2019/07/23	25,844	TWD	251,433	9.728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3,406	TWD	30,651	9.000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07/23	4,564	TWD	41,073	9.000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77	USD	746	9.6252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4	USD	388	8.903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37	USD	326	8.9044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台幣)	2019/08/05	21,763	TWD	217,185	9.9795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台幣)	2023/07/13	1	TWD	9	10.1635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26,511	TWD	1,075,538	40.5695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3,171	TWD	119,594	37.714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17,620	TWD	1,112,284	9.45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99,188	TWD	795,147	8.016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台幣)	2019/10/08	19,601	TWD	185,346	9.456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台幣)	2019/10/08	49,898	TWD	400,015	8.01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951	USD	9,324	9.8072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511	USD	4,250	8.314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2,025	USD	19,859	9.806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2年7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2,111	USD	17,553	8.314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029	CNY	10,588	10.289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315	CNY	11,471	8.723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779	CNY	18,303	10.289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3,887	CNY	33,905	8.72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2020/10/30	39,767	TWD	380,773	9.575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665,635	TWD	13,844,365	20.80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2022/12/05	113,585	TWD	1,344,440	11.84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台幣	2022/12/05	6,244	TWD	73,924	11.84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834	USD	9,563	11.4701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118	USD	1,357	11.4702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1,303	CNY	15,362	11.7921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336	CNY	3,961	11.7921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309,923	TWD	5,189,148	16.74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208,397	TWD	3,179,172	15.2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1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1,932,1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4,404	41	\$ 1,135,22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269,506	6	620,223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8,780	37	2,429,680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71,497	4	195,421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653	-	4,792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	14,492	-
流動資產合計	<u>4,286,108</u>	<u>88</u>	<u>4,399,830</u>	<u>8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64,721	3	138,69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944	1	9,236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316	-	36,869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98,946	4	263,60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	-	2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928	1	38,42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39,519	3	164,5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0,385</u>	<u>12</u>	<u>651,363</u>	<u>13</u>
資 產 總 計	<u>\$ 4,886,493</u>	<u>100</u>	<u>\$ 5,051,1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478,743	10	\$ 566,621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6,048	2	122,629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	-	32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651	-	16,616	-
其他流動負債	9,690	-	10,438	-
流動負債合計	<u>592,132</u>	<u>12</u>	<u>716,624</u>	<u>14</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32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794	-	20,35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88	-	2,18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04</u>	<u>-</u>	<u>22,536</u>	<u>1</u>
負債合計	<u>601,536</u>	<u>12</u>	<u>739,160</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1,653,375	34	1,653,375	3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	-	2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3,407	23	1,057,369	21
特別盈餘公積	79,596	2	79,616	1
未分配盈餘	1,270,699	26	1,409,815	28
保留盈餘合計	<u>2,493,702</u>	<u>51</u>	<u>2,546,800</u>	<u>50</u>
其他權益	137,856	3	111,834	2
權益合計	<u>4,284,957</u>	<u>88</u>	<u>4,312,033</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886,493</u>	<u>100</u>	<u>\$ 5,051,1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1,994,779	100	\$ 2,249,37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1,036,992</u>	<u>52</u>	<u>1,203,119</u>	<u>53</u>
營業淨利	<u>957,787</u>	<u>48</u>	<u>1,046,256</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161	1	11,934	-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5,105	1	26,53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8,345)	(1)	(5,793)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307</u>)	<u>-</u>	(<u>3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4</u>	<u>1</u>	<u>32,324</u>	<u>1</u>
稅前淨利	964,401	49	1,078,580	4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4,996</u>	<u>10</u>	<u>218,804</u>	<u>10</u>
本年度淨利	<u>769,405</u>	<u>39</u>	<u>859,776</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26,022	1	(\$ 4,88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5,231	-	76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046)	-	(15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207</u>	<u>1</u>	<u>(4,273)</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9,612</u>	<u>40</u>	<u>\$ 855,503</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本	\$ 4.65		\$ 5.20	
稀釋	\$ 4.64		\$ 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300,000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仟股）	165,338	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附註十七）	24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法定公積未分配盈餘	79,639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6,715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7,8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76,37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61,350)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59,77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881)	(4,881)	(4,27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881)	-	855,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057,369	79,616	1,409,815	111,834	4,312,033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86,03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826,68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69,4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022	26,022	30,20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6,022	26,022	799,6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1,653,375	24	1,143,407	79,596	1,270,699	137,856	4,284,95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1.6.21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678 號	辦理全權委託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對法人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之情形，且與客戶重新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續約)時，未再對客戶姓名辦理檢核，核與所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規範不符。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02)8502-1999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536-295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2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8-2288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6612-988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326-8899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附錄六）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之內容。

-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簡要說明（附錄七）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之內容。

-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附錄八）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本公司202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部主管：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資訊安全之社交工程演練，有下列事項欠妥，請檢討改善： 演練情境過少，不易衡量有效性；開啟釣魚信員工有未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有員工連續3年開啟釣魚信皆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惟未見成效；簽報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及後續處理之分層負責規範有欠妥適。	資訊部辦理2022年度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時，業已增加演練情境之複雜度，除對開啟釣魚信件之同仁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外，針對累犯者亦提報人資單位進行處置，以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重視，且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逐級簽報經總經理核准，完備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3.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個月，每月發放。
	獎金	1. 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2. 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係以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定之範本內容）

【對照表】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 <u>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群益</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之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 <u>及受益權單位數</u> 之日。	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部份文字。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一 十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綜合持股」涵義。
一 十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四	<u>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內容，解釋董事、監察人為法人之適用規定。
一	十	三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一	十	二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1.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2. 配合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辦理，明訂本基金暫停計價之判斷依據。
一	十	五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一	十	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列文字。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一	十	五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平準金不列入配息範圍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一	十	六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u>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一	十	七	<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一	十	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 <u>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本基金「受益人名簿」係以書面或系統製作、保存及控管，確保受益人資料安全。
一	十	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u>	一	十	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	十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u>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	十一	<u>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一	二	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明確定義「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
一	二	十二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一	二	十二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一	二	十七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一	二	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設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	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一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二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三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四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一	三	十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三	十六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一	三	十七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一	三	十八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一	三	十九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一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u> 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 <u>其中，</u>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總數。 2. 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三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三	三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後，符合 <u>下列</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u>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u>二</u>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申報生效後，若能符合法定條件，得再辦理追加募集作業，酌作內容修正。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二			
			【刪除範本本款條文】		三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本條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u>本條未達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u>核准</u>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u>申請核准</u>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u>核准</u>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u>申請核准</u>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1.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酌作內容修正。 2. 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五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三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新臺幣第一位或美元第二位</u> 。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 一 位</u>。<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
			【刪除本項範本條文】	四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五	一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五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面額</u>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為新臺幣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五	三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3%）</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五	六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五	八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一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五	八	二	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據實際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八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作內容調整。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之定義所述，酌作內容調整。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u>七</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二項</u> 及 <u>第十三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十	一	<u>六</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包含在基金保管機構之範圍內。
十	一	<u>九</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u>八</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u>第五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	三		除本條第一 <u>項</u> 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	三		除本條第一 <u>、二</u>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作內容調整。
十	<u>四</u>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十	一	<u>二</u>	收益分配權， <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十	一	<u>二</u>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只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有收益分配。
十	一	<u>三</u>	經理公司 <u>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	一	<u>三</u>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明訂經理公司之財務或年度財務報告。
十	二	<u>三</u>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	二	<u>三</u>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十二	八	五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義，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u>	十二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二十一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經理公司發行多幣別基金應揭露相關內容。
十二	二十一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十二	二十一	二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十二	二十一	三	<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十二	二十一	四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十二	二十二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u>(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依實務作業調整之。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所述，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之規定，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選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職責；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五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三	五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	五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無相關內容】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所述，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修訂文字。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三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十三	七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九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七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修訂相關內容。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十三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投資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一	三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四	<u>前款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 <u>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u>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十四	一	五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策略。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u>六</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u>第三款投資</u>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u> <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u> <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u> <u>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u> <u>6.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u>	十四	一	<u>二</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u>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十四	一	<u>七</u>	俟前述 <u>第六款</u>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前述第三款</u> 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u>三</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款</u> 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適用情形後之處理措施。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u>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基金保管機構得為銀行存款之存放機構。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十四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增列信用評等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十四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十四	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四	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四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級（含）以上者。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七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及範圍。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七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及範圍。
十四	八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交易所運用的匯率避險方式。
十四	八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八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十四	九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及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十四	七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1.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 03656981 號令規定，明定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相關規範。 2.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 03823133 號函規定，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二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十四	七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國內之不得投資標的。
十四	九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十四	七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考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十四	九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 <u>存託憑證(含 NVDR)</u>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u> 、 <u>轉換公司債</u> 、 <u>交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10%</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10%</u>)；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九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 <u>存託憑證(含 NVDR)</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10%</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 <u>存託憑證(含 NVDR)</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10%</u>)；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酌作內容調整。
			【刪除範本本項條文】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九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10%</u>)；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1%</u>)；	十四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3%</u>)；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90%)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七	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增列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英文縮寫及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十四	七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定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十四	九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	十四	七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函，修訂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
十四	九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0%) 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 (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相關規範。
十四	九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十四	七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3.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九	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九	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得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十四	九	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七	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九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十四	七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十四	七	三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四	九	三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15%)；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 81 號令規定，明定投資美國 Rule144 A 比例限制；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	九	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5%)；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3.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4.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 3B 號令規定，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限制。
十四	九	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增訂。
十四	十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經理公司未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故刪除相關內容，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5 條之內容，刪除短期票券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十一		<u>第九項</u> 第八款至 <u>第十二款</u> 、 <u>第十四款</u> 至 <u>第十七款</u> 、 <u>第十九款</u> 、 <u>第二十一款</u> 至 <u>第二十五款</u> 、 <u>第二十七款</u> 至 <u>第三十款</u> 、 <u>第三十二款</u> 及 <u>第三十三款</u> 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u>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所涉及比例及金額限制之款次，酌作款次調整。 2. 相關比例或金額當法令有修正者，從其修正後法令規定。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九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九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其後項次調整。
十五	二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u>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ETF 收益分配</u>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u>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經理公司得依該孳息收入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十五	一		本基金 <u>投資</u> 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u>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u>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十五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u>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十五	三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範圍。
十五	四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 <u>每月</u> 結束後之 <u>第二十個營業日前</u> 分配之。 <u>收益分配</u>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u>該會計年度</u> 結束後， <u>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u>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間。
十五	五		本基金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出具</u> 查核簽證 <u>報告</u> 後始得 <u>進行</u> 分配。 <u>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十五	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配合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正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五	六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十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平衡</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專戶名稱。
十五	七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可分配收益， <u>分別</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各分配收益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但各分配收益類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各分配收益類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五	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授權以該金額再進行申購。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六(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十六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內容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七	三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十七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內容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
十七	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十七	七		<u>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七	<u>八</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u>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u>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七	<u>六</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十七	<u>九</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u>七</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作內容調整。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契約第 17 條第 8 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相關內容。
十九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 <u>市場、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 21 項之定義所述，酌作文字調整。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契約第 17 條第 8 項買回價金給付日期之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特色，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二	一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範本無相關內容】	
二	一	二	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二	一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二	一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二	一	五	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二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資產之評價方式。
二	五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內容，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	五	一	<u>股票及存託憑證：</u> <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股票及存託憑證」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	五	二	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債券」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以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各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計算。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四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五	五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遠期外匯合約」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	六		持有前述以外之國外有價證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時，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之法源依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準據。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二	十一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原契約所訂「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三	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二	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作內容調整。
二	四	十一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方式。
二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二	七	十五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	七	十五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二	八	十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二	八	十五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增列「送達」受益人之方式。
				二	九	十五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二	一	十六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一	十六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其後項次調整。
二	一	十七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一	十七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調整之。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二	十八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 <u>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加總</u> 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二	二	十八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為各類型，爰酌修文字。 2.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	五	十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已發行在外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 <u>總和</u>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五	十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二	一	十九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記帳貨幣為新臺幣。
三	一	十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	一	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內容調整。
三	二	十	<u>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匯兌轉換，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三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	三	十	<u>若無法取得前項所示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u>	三				
三	四	十	<u>若第二項所述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u>	三				
三	五	十	<u>若計算日無外匯匯率時，以最近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價格為準。</u>	三				
三	一	十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三	一	十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三十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三十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增列比例表示方式。
三十一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一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 <u>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u>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明訂受益人同意之通知方式以登錄於經理公司受益人名簿之資料為準。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一	六		<u>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範本無相關內容】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列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三十四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

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要投資國地區經濟環境之簡要說明】

美 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1. 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 億 3,734 萬人 (2022)	面積	983 萬 3,520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0 兆美元 (2022)	經濟成長率	2.1% (2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6.5% (2022)	失業率	3.5% (2022)
幣制	美元 (USD)	外匯存底	2,427 億美元 (2022)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愛爾蘭、瑞士、印度、台灣、義大利、英國、馬來西亞、法國		
主要出口項目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德國、英國、荷蘭、巴西、印度、台灣、新加坡、比利時、香港、法國		

美國是全球前三、且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 ①消費性電子：電子業輕薄短小及移動性訴求不變，蘋果電腦 iPhone 新世代產品持續引領風騷，低電壓電子產品亦將引領另一波時尚消費電子用品的熱潮。
- ②零售業：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影響相對抑制高價品的消費，但相對上，折扣零售商的業績所受影響較輕微。預期零售業績將緩步回升。
- ③汽車業：美國三大車廠皆受金融風暴衝擊下面臨重整命運，所幸美國政府介入及透過合併方式，逐漸走出低潮期，未來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勢必更有效率。
- ④電腦軟硬體相關產業：全球 IT 支出增加主要受到電子數位業務、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電腦硬體產業雖然在個人電腦外型上（如 2 合 1 式、可拆卸式）

有重大突破，功能上也結合許多創新因素（如超輕筆記型電腦，以及更長的電池壽命等技術改進），還是不足以推動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已多年呈下滑走勢。

⑤**能源業**：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之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就供給面來看，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可能持續在高檔震盪。

⑥**生技製藥業**：近年來生技業能夠有如此快速的發展，主要歸功於四大因素：第一、生物科技相關的技術開發有長足的進步；其次，審查流程的簡化與批准上市的生物技術藥物越來越多；第三，生物技術藥物具有較小的毒副作用和確切的療效；第四，生物技術藥物的高附加值。儘管發展迅速，但生物製藥產業在全球發展卻極不平衡。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Merck，產值佔全球生技產業過半，且主導全球生技產業發展。

2．國家債信評等

AAA (惠譽信評)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6	22,766	19,511	10,458	1,985	8,8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28,011	966.3	91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CBOND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31	26.51	25.6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交易方式

- a.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最具代表性。
-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 c.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2)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a.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b.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c.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d.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國外證券化商品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1.簡介

不動產資產信託係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人，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信託予受託機構，並以該等權利為擔保標的，再對外募集資金而成立之信託。換言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對外發行債券形式之有價證券，業主(委託人)須定期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性質與公司債相似，投資人之收益系依債券發行時所約定之利率而定，其獲利較為固定惟不得請求分配股利。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屬於資產擔保證券融資的一種，其主要目的及功能為提供不動產擁有人傳統融資管道以外的新的籌集資金的方式，讓擁有不動產資產的業主得以透過證券化直接自資本市場投資人取得資金。與其相似的商品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不需先有不動產即可成立基金，再拿募集款項去投資在不動產，同時其為股權性質，資金運用的機動性更高。

2.市場概況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美國市場目前皆為 REITs 做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而國內市場過去曾發行 9 檔 REITs，主要在 2003 年發行，但目前皆已清算。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簡介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由於有金融資產作為發行基礎，加上資產包裝和信用評等機構的參與，提供一種風險性分散、流動性較高且收益穩定的投資工具。證券化標的資產來作區分，可分為企業貸款債權、房屋貸款債權、現金卡債權、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債權、一般企業應收帳款、債券債權、租賃債權等。由於其以一群組債權為標的，數目通常有數十到數百筆，並且經過嚴格的篩選，數量化模型的衡量，已達成適度風險分散的要求，尤其是影響資產品質的重要條件，例如房貸中房屋擔保品地域的分配、企業貸款產業的分散，在證券化資產組合中都會做出適當的分配。

2.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背後的資產主要為抵押貸款(住房及商用不動產)、信用卡、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及貸款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CLO)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交易模式與一般債券相同，主要是在店頭市場(OTC)交易，透過債券交易商議價成交。因為利率環境轉變，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量近兩年有所停滯，2022 年全球新發行量約 1.1 兆美元，較 2021 年 1.5 兆美元下滑，其中，北美 6,120 億美元、歐洲 810 億美元、亞太 3,760 億，預期 2023 年發行量約與 2022 年持平。

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介紹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國際清算銀行(下簡稱 BIS)檢討其發生原因，於 2010 年提出新版巴爾賽資本協定(下簡稱 Base III)，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從嚴認列合格資本，對於第一類普通股權益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下簡稱 CET1)、額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下簡稱 AT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下簡稱 T2)均有嚴格規定。Base III 要求合格之資本必須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特定事件引發時，在請求紓困(Bail-out)之前，必須先將債務轉換為普通股或沖銷進行內部救助(Bail-in)。

目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下簡稱 G-SIBs)及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已陸續發行一定比例之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Bond, 下簡稱 TLAC Bond)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下簡稱 CoCo Bond)，未來為回應監管要求和投資人的期待，預期將持續藉此來擴充自身資本，是故，得以預見 TLAC Bond 及 CoCo Bond 之市場占比將逐年成長，本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於該等投資標的之必要性亦將隨之提升。

一、CoCo Bond

CoCo Bond 為金融海嘯後銀行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中，視其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分別列入 AT1 或 T2。該等債券於危機發生時具備增強銀行自有資本之功能，根據 BIS 報告，當銀行發生危機，造成資本適足率大幅下降，且低於某一特定水準時，透過發行之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可增加銀行 CET1 以提升吸收損失能力，或將 CoCo Bond 本金全部或部分減損，降低銀行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均可降低政府以納稅人資金進行援助之機率。

CoCo Bond 的特性為「觸發類型(Trigger)」及「損失吸收機制(Loss Absorption Mechanism)」。

當 CoCo Bond 條款中設定之條件被觸發後，吸收損失機制就被啟動。此外，相較一般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投資人通常會於發行人股票價格高於履約價時進行轉換，然 CoCo Bond 並非由投資人主動轉換，而是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轉換。

(一)觸發類型

1. 機制型：常見之觸發條件為銀行資本充足比率低於某水平(常見之觸發水準為 CET1/RWA=5.125%及 7%)。依據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CoCo Bond 之類別分為 AT1 CoCo Bond (High trigger CoCo Bond) 及 T2 CoCo Bond (Low trigger CoCo Bond)。

表一：AT1 CoCo Bond 與 T2 CoCo Bond 之比較

	AT1 CoCo Bond	T2 CoCo Bond
觸發條件	較易觸及	較不易觸及
投資人損失順位	僅次於股東	次於股東與 AT1 CoCo
債息	可取消支付且非累積	不可取消支付債息
到期日	永續債	具到期日
贖回日	發行人有贖回權，但贖回日至少為發行 5 年後	發行人有贖回權

2. 權衡型：又稱無法存續(point of non-viability, PONV)觸發機制，觸發條件為監管機構認為 CoCo Bond 發行人已達到無法繼續營運之時，故完全由監管機構權衡是否啟動損失吸收機制，投資者面臨較大不確定性。

(二)損失吸收機制

- 1.轉換股權：依事先約定之股價進行轉換，或以觸發時之市價來決定可轉換之股數。
- 2.本金減損：可能為全部、部分、暫時或永久之本金減損。

二、TLAC Bond

全球各國銀行監管機構代表組成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下簡稱FSB），為確保 G-SIBs 維持足夠的資本緩衝，當面臨金融危機發生倒閉風險時，能自行吸收損失並進行資本重整，不致威脅到整個銀行體系，也不再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方面亦減低銀行之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的風險，因此在 Basel III 架構下，建立 TLAC 新資本要求的管理框架，要求 G-SIBs 遵守該新資本規定以解決損失吸收能力之問題，TLAC Bond 係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其特性為「擴充資本」及「吸收損失」。

（一）擴充資本

FSB 於 2015 年 11 月確定 TLAC 新資本要求的管理框架，合格 TLAC 資本包含 CET1、AT1、T2 及 TLAC Bond，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 FSB 的要求，G-SIBs 所持有合格 TLAC 資本必須佔風險加權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s，下簡稱 RWA）的 16%，至 2022 年 1 月則增加到 RWA 的 18%。

（二）吸收損失

當發行人在發生營運困難時，其發行的 TLAC Bond 本金將會部份註銷或全部註銷，亦不排除可能轉換為股權，來自行吸收損失進行內部紓困，並進行資本重整。

（三）清償順位

TLAC Bond 事實上並非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其清償順位非僅有次順位債券，亦不乏有主順位債券，銀行在債券發行結構上新增一等級為「主順位無擔保非優先受償」（Senior Unsecured Non-Preferred debt）的債券，清償順位介於次順位債務和傳統主順位無擔保債務之間。

封 底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政 昇

